# 金东区货币化安置凭证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保障城中村改造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丰富安置模式，促进金东区房地产市场发展。根据《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金东区货币化安置凭证管理办法（实行）》（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一）《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

（二）《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三、起草过程

区住建局对金东区货币化安置凭证管理办法（实行）的修订做了大量的前期调查研究工作，起草了《金东区货币化安置凭证管理办法（实行）》，就《金东区货币化安置凭证管理办法（实行）》修订，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区发改、区财政、区住建、区建管中心、区司法及东片孝顺、傅村、塘雅、鞋塘办事处“三镇一办”街道关于货币化安置凭证工作相关意见，会后区住建局对《金东区货币化安置凭证管理办法（实行）》进行完善，形成《金东区货币化安置凭证管理办法（实行）》（征求意见稿）。2022年5月24日至6月1日在政府公开网站向广大群众征求意见，及时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和采纳后，形成《金东区城中村改造实施细则》（送审稿）报区司法局合法性资格审核。

四、主要事项说明

（一）货币化安置凭证实施范围。在金东区范围内实施城中村改造选择货币化安置并自愿使用货币化安置凭证的，适用本办法。

 （二）安置凭证面值。安置凭证面值分为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等四种。安置凭证在发放时，城中村改造安置对象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具体的多张安置凭证面值组合。

（三）安置凭证使用。安置凭证的变更安置凭证所有人死亡需变更，应提供相关资料向补偿安置实施单位申请办理所有人变更登记。安置凭证遗失，应提供相关手续，向补偿安置实施单位申请办理补发手续。

 （四）安置凭证兑现。安置凭证自发放之日起按年利率3.2%计息，安置凭证所有人可以在工作日内兑现。用于购买商品住宅的安置凭证，其面值总额不超过商品住宅买卖合同价款的，给予面值5%的补助；若其面值总额超过商品住宅买卖合同价款的，按商品住宅买卖合同价款的5%给予补助，超过部分不予补助。